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77,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杨红飞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张斌、徐智麟、王莹莹，独立董事李秉祥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邵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47,226	99.97	30,000	0.03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02,888	92.95	30,000	0.03	7,944,338	7.02

2.02、议案名称：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02,888	92.95	30,000	0.03	7,944,338	7.02

3、议案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5,587	99.90	30,000	0.10	--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5,587	99.90	30,000	0.10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	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3,211,249	74.43	30,000	0.10	7,944,338	25.47
2.02	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3,211,249	74.43	30,000	0.10	7,944,338	25.47
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1,155,587	99.90	30,000	0.10	--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155,587	99.90	30,000	0.10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81,991,639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王思宵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6 日